

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海外移地教學獎勵要點

105年6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獎勵本院學生拓展國際視野，鼓勵勤學向上精神，特設立「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海外移地教學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:本院具正式學籍之學生，參與海外移地教學計畫，符合徵選公告規定並獲選者，得申請獎勵金。
- 第三條 獎勵金額以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為原則，但徵選委員會得視經費狀況，酌予調整。
- 第四條 本要點所稱之獎勵金由學校預算支應，如申請金額超過當年度預算規劃，則依比例酌減獎勵金額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